

证券代码：831097

证券简称：思为同飞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12）。

二、否决议案情况

（一）否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肖凌、李芝棠、梅松、王美珍、刘红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1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7%；反对股数 8,293,8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否决《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陈琳、朱少华、闫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6,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7%；反对股数 8,293,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议案的否决原因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股东目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选未达成一致意见，与会股东经过充分沟通，认真讨论，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2 以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持有反对意见，致使《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被否决。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将加快推进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议案的否决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